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:00
2. 召开地点：济南市骊山大厦四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王志华董事长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、代表股份 4,823,716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20%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,8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,8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

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制度》；

同意 4,8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重大生产经营、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制度》；

同意 4,8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；

同意 4,8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郑继律师、付胜涛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备查文件有：

- 1、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载有董事签名、记录员签名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- 4、法律意见书。
- 5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9 月 28 日

